

海南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取得初步成效

“两个责任”清单细化实化57项硬任务

中央媒体看海南

本报海口8月11日讯（记者张佳星）《中国纪检监察报》今天开设“推行责任清单 抓实主体责任”专栏，开篇在头版头条以《海南——一份薄清单细化实化57项硬任务》为题，报道我省率先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出台“两个责任”清单，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取得初步成效。

在海南，副省长不仅要参加涉及自己所分管部门的巡视反馈会议，还要在会上就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对被巡视单位提出要求。文章指出，这既是落实责任清单的生动体现，也是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的一项具体措施。

今年6月，海南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出台了《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清单》。责任清单将

主体责任细化、实化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的共31项责任；将监督责任细化、实化为纪委（纪检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及其他纪检监察干部的共26项责任，总计57项责任。

文章说，责任清单系统总结了海南省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把整治庸懒散奢专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等经验做法进行提炼、归纳，有的

予以重申、强调，使得责任清单贴近海南实际、体现海南特色。并且，责任清单尽量避免笼而统之、大而化之地提要求，做到要求具体实在、力求“干货”，突出有效、管用，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报道介绍，早在去年8月，海南省委就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界限，促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对落实“两个责任”从思想、观念上形成了高度的共识。

硬性制度，确保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责任清单的出台，进一步压实了“两个责任”，强化了党委（党组）的履职自觉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担当。海南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责任清单明确了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界限，促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对落实“两个责任”从思想、观念上形成了高度的共识。

关注海口“双创”

海口举办“创卫”培训班

夜市管理需实现12项要求

本报海口8月11日讯（记者单晓刚 实习生何佳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究竟应该如何做？”“做到什么程度才能达到标准？”“用什么方法来实现‘创卫’的目标？”今天，在海口市“双创”工作指挥部举办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培训班上，全国爱卫办委员会委员何爱华提出的几个问题引发了全场深思。与会者纷纷认为何爱华提出的夜市管理12项要求非常具体可操作。

今天，以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孙新阳为首的海口市四套班子成员齐

刷刷地坐在了台下，认真听专家授课；四个区的三套班子成员、市直属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等600多人都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旨在向“创卫”专家学习科学开展工作的方法，向国内优秀先进城市取经，为海口的“双创”工作寻求“他山之石”。

在培训中，何爱华就海口市为何要“创卫”、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要求、爱卫办工作重点等内容展开了生动有趣且清晰深刻的讲解。他认为，海口“创卫”的关键在于如何发动群众、调

动集体：要牢记评价“创卫”最重要的指标是群众是否满意；创建卫生城市的成败与否在于群众是否真正发动起来，并投身到创卫活动之中；“创卫”最重要的措施是让领导的决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夜市是海口市民喜爱的生活场所，但也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何爱华提出，管理要做好12项基本要求。一是要有上下水设施，下水道相对封闭，便于清洁，污水不乱流；二是要有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不乱扔、乱倒垃圾；三是

营业范围要划定，路面要平整，不影响交通；四是熟食要有防蝇防尘设施，不手抓露放；五是食品从业人员要统一工作服、佩戴健康证上岗；六是使用清洁能源、不用燃煤；七是餐具要消毒；八是要有公厕并明显标示，不让游人乱小便；九是烧烤操作周边要有地毡防护不污染路面；十是要有与经营项目相应的设施和条件，减少现场操作；十一是要有经营时间限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睡眠；十二是要有管理人员，及时纠正违规现象。



8月6日，海口市勋亭路，乱摆的摊位既占道又影响城市环境。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8月6日，海口市琼山区府城三角公园，研究私彩的摊位“霸占”半条马路。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欢迎读者扫海南日报客户端二维码、微信平台二维码，曝光身边的不文明现象。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楹联诗词征集活动启事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主办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楹联诗词征集活动，近期面向居住或工作在海南省内的楹联、诗词爱好者征集传统楹联和格律诗词作品。

一、征稿时间

2015年7月23日——9月7日（邮寄投稿者请于9月7日前寄出参赛作品）

二、征稿要求

1、主题鲜明。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暨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为主题，突出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内容积

极向上。

2、文体及要求：传统楹联和格律诗词。导向积极，立意新颖，语言生动活泼，具有时代性、文学性、实用性。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

3、楹联作品：符合联律的基本规则，词性对仗，声韵协调。联语字数每联不超过15字。

4、格律诗词作品。符合作品要求，新、旧声韵均可，但不可混用，用新声韵者需注明。

5、来稿必须注明作者姓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

三、投稿方式

1、推荐投稿方式：扫描二维码参赛

者登录活动官网(http://hd.hinews.cn/2/y1sg_index.php)进行投稿。

2、辅助投稿方式：参赛者邮寄投稿至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大厦8楼南海网楹联诗歌网络征集大赛组委会。

四、奖励办法

1、楹联、诗词应征作品各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优秀奖30名。

2、所有获奖者都将获得由主

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此外，完整获

奖名单和一等奖作品将在海南日报、南

国都市报、海南特区报、海口晚报刊

登；完整获名单和获奖作品将长期

在活动官网(http://hd.hinews.cn/2/y1sg_index.php)进行展示。

南海网

海南省楹联学会

海南省诗词学会

楹诗网
扫描二维码
参加楹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渠道，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形成社会共治，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面向全省聘请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应聘范围和条件

（一）应聘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应聘条件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大、中专院校教

师，街道（社区）干部以及关心食品药品安全的退休人员。

（二）应聘条件

1.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事业心，工作经验丰富，关心民生，关注食品药品安全，乐于维护公众健康。

2.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3. 身体健康，有参加监督和调研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4.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社会监督员的权力

（一）听取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工作情况通报，了解相关工作动态。

（二）参加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三）收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编印的相关工作情况介绍或知识宣传资料。

（四）提供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经查属实，依规定获得奖励。

三、社会监督员的职责

（一）收集和反映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和反映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线索。

（三）对食品药品监管局执法人员的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不

依法行政、不作为、慢作为或乱作为以及其他政风行风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四）积极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常识和监管法律法规。

四、社会监督员的禁止行为

（一）为违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说情、开脱。

（二）阻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三）以低于市场现行价格强行购买、消费食品药品。

（四）利用社会监督员身份敲诈、勒索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五、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

（二）报名方式及程序

1. 登录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网站下载《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发送邮件到。

2. 报名通过审核后，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作人员要求将《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登记表》原件邮寄或送至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综合协调处（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53号，邮编：570216）。

3.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向获聘

人员颁发《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证》。

六、其他事项

（一）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属于社会志愿服务人员，无工资报酬。

（二）对于应聘人员在应聘后出现禁止行为，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有权终止对其应聘。

联系 电 话：66832703, 66832705, 6683270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9日

我省开展涉财政部委托资产案件执行专项活动

本报海口8月11日讯（记者金昌波 实习生李丹 通讯员胡娜）记者今天从省高院获悉，为依法保护国有资产，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省高院将在全省开展涉财政部委托资产案件执行专项活动。

经初步清理，目前涉财政部委托资产进入海南法院执行的案件共计83宗，涉案标的额约12.8亿元，均为借贷纠纷的执行案件，执行年限最长的有24年。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上述委托资产必须于明年底全部处置完毕。为此，相关银行请求省高院依法加快推进案件执行进程。

省高院院长董治良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据悉，今年8月至12月，海南三级法院将分调查摸底、集中清理、督导检查、总结验收四个阶段，开展涉财政部委托资产案件开展执行专项活动。这83宗案件分布在全省14家法院，范围广、情况复杂，要充分运用查控系统和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及时采取有力的执行措施，依法做好财产处置工作，并及时拨付。对拒不执行的当事人，坚决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惩戒，涉嫌犯罪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合法权益得以最大实现。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暂时无法执行的，也将依法定程序及时作出处理。

会议强调，要把这次专项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涉党政机关不执行生效裁判案件、打击拒执罪等专项活动结合起来，穷尽执行措施，加强协作配合，通过不定期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摸清案件进展情况。不胡乱、不乱来，每宗案件要制作具体执行方案，一案一方案，逐步落实细化到每个执行法院的执行员手中，确保专项活动出成效。

我省检察机关整治司法不规范“顽疾”

本报海口8月11日讯（记者金昌波 实习生李丹 通讯员林明）近日，省检察院派出4个调研组，分赴各级检察院专题调研、督导各级检察院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据介绍，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4年底推出的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重点整治司法不规范“顽疾”，不断提高规范司法的能力水平，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正确运行的一项重大举措。自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各级检察院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深入排查梳理自身存在的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共排查2013年以来的案件1.4万余件，梳理出自身存在司法不规范问题927个，对相关3名责任人员作出调整领导分工、调离原岗位、纪律处分等严肃处理。目前，该项专项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调研显示，在整改措施方面，三亚市检察院对听取律师意见、保障律师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建立了法律文书瑕疵约谈制度、公检法业务联席会议制度等，促进司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通过建立案件评查和错案问责制度，重点案件回访监督制度以及案管部门提前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各环节的制约；琼海市检察院采取严格落实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推动整改等三项措施，整改司法不规范问题。

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表示，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中，由于一些理念偏差、对政策认识不到位或者检察人员个人素养等因素，往往会产生一些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我们把问题找出来，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加以整改，这对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实现公正司法意义重大。

公 告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体厅、省记协即日起，受理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的案件线索举报。我们郑重承诺：严守保密规定，对重要线索一查到底，定期通报受理查处情况。

举报电话：12318（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66810531（省记协），举报邮箱：hnxwjb@163.com。

省委宣传部 省文体厅 省记协

2014年5月24日